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林盈均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12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0012412A00_ATTCH1.pdf、
0012412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
103年1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2年12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838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加給表離島地區部分由原分四級支給修正為分三級支給。修正後離島地區第一級基本數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840元、第二級基本數額為7,730元、第三級基本數額為9,790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01/27
14:32:43